

最新执法工作手册 (一百三十二)

高俊青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执法工作手册 / 高俊青主编. — 长春: 吉林摄影出版社, 2003

ISBN 7-80606-598-9

I. 最… II. 高… III. 执法工作—中国—汇编

IV. D922.6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03249 号

出版发行: 吉林摄影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责任编辑: 李乡壮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施园印刷厂

版次: 2003 年 6 月第 1 版

书号: ISBN 7-80606-598-9 / D · 032

定价: 598.00 元

目 录

青海省实施《教育督导暂行规定》办法.....	1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筹措教育 经费暂行规定》、《青海省农村、牧区征收 教育事业费附加补充规定》的通知.....	9
青海省筹措教育经费暂行规定.....	10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高等教育法落实 高等学校办学自主权的意见.....	27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我省高等教育事业 发展的决定.....	3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关于在 中小学普及信息技术教育若干问题意见的 通知.....	43
关于在中小学普及信息技术教育若干问题的 意见.....	4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计划委员会 关于青海省藏区基础教育项目实施管理办法 的通知.....	52

青海省藏区基础教育项目实施管理办法.....	5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财政厅关于 进一步加强农村、牧区教育费附加征收管理 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56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牧区教育费附加征收 管理工作的通知.....	5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 卫生工作的紧急通知.....	60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民办教师 问题的通知.....	63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 第三个五年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	69
青海省国防教育暂行条例.....	73
青海省《社会力量办学条例》实施细则.....	78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岛市专业技术 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的通知.....	85
青岛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	86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岛市中小学 学杂费收取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90
青岛市中小学学杂费收取使用管理办法.....	91
青岛市中等职业技术教育管理办法.....	95

青岛市职业学校管理条例.....	1 1 1
青岛市在市区职工中征收义务教育费的 暂行规定.....	1 2 2
青岛市在宾馆业征收义务教育费 暂行规定（修正）.....	1 2 4
青岛市在宾馆业征收义务教育费暂行规定.....	1 2 5
青岛市义务教育条例.....	1 2 6

青海省实施《教育督导暂行规定》办法

第一条 为建立教育督导制度，加强对教育工作的行政监督，根据国家教委《教育督导暂行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教育督导的任务是对下级人民政府的教育工作，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估、指导，保证国家有关教育的方针、政策、法规的贯彻执行和教育目标的实现。

第三条 教育督导的范围是中小学、农职业中学、中等师范、幼儿教育 and 特殊教育及其有关工作。

行使教育督导职权的机构可根据本级人民政府或同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委托，对第三条规定以外的教育工作进行督导。

第四条 省、州（地、市）、县（区）三级均设教育督导机构。督导机构是本级人民政府授权，代表政府行使教育督导职权的行政职能型事业机构。在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内设立，受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的领导，在上级督导机构的指导下，代表政府

行使教育督导职权。

第五条 省教育督导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教育督导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规章；制定全省教育督导工作的有关方针、政策、规章；

（二）制定全省教育督导工作的计划和指导方案；

（三）根据省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部署和上级督导机构的有关要求，组织实施全省教育督导工作；代表政府及教育行政部门对下级政府的教育工作，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估、指导；

（四）指导下级督导机构开展督导工作；

（五）组织培训督导人员；

（六）总结推广和反映全省教育督导工作的经验及问题，组织教育督导的科学研究和实施上级督导机构部署的有关督导评估工作。

第六条 州（地、市）教育督导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规定的教育督导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规章；

（二）制定本地区教育督导工作计划和具体督导评估实施方案；

（三）根据本级人民政府（行署）及其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部署和上级督导机构的有关要求，组织实施本地区的教育督导工作；对下级政府的教育工作及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估、指导；

（四）指导县（区）教育督导工作；

（五）总结本地区教育督导工作经验。组织教育督导科学研究及实施督导评估等工作。

第七条 县（区）教育督导机构的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州（地、市）制定的教育督导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规章；

（二）制定本县（区）教育督导工作计划和有关的督导评估方案；

（三）组织实施本县（区）教育督导，对乡（镇）政府有关教育方面的工作和学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估、指导；

（四）总结教育督导工作经验，参与教育督导科学研究及督导评估等工作。

第八条 各级教育督导机构负责人应由相应级

别的干部担任或兼任。机构人员列事业编制。编制要体现地区实际情况和民族教育的特点。

州（地、市）督导机构按所辖县（区、市）数1：1数额配备人员；县（区）督导机构可分别按每30—50所（东部地区）和10—15所（六州、西宁市区）学校配备1人核定（不足3人时配足3人），所需编制由当地人民政府调剂解决。

第九条 教育督导机构应设相应的专职督学。

省设总督学和主任督学、副主任督学，分别由分管教育工作的省政府领导和教育行政部门正职或副职领导担任或兼任。州（地、市），可设正、副主任督学，分别由分管教育工作的行政领导和教育行政部门领导同志担任或兼任。县（区）暂不设正、副主任督学，分管教育工作的行政领导可兼任督学。

省、州（地、市）、县（区）督导机构的专职督学（不含担任督学的正、副室主任）应分别占在编人员的二分之一，三分之二和四分之三以上。督学的职数结构比例单列。

专职督学由教育行政部门提名，按干部管理权限和程序审批，由本级人民政府颁发督学证书。

督学凭督学证书方可履行公务。

第十条 督导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兼职督学，聘请办法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兼职督学具有与专职督学同等的职权。

第十一条 督学的基本职责：

（一）监督、检查下级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教育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人事、经费、校舍、设备等行政管理工作；

（二）评估下级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教育工作和办学水平、教育质量，检查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上级督导机构交办事项的办理情况，并帮助和指导他们的工作；

（三）反映下级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和教育工作者的要求，对教育工作中的重要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四）对在教育工作中取得优秀成绩的下级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提出奖励、表彰的建议，对有关干部、教师的任免、聘任、奖惩等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二条 督学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忠诚于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热爱教育督导工作；

(二) 有较高的政策水平，熟悉国家有关教育的方针、政策、法规、规章；

(三)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同等学历。有十年以上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经历，熟悉教育教学工作业务，有较强的教育教学管理能力和一定的文字写作能力；

(四) 深入实际，联系群众，勤奋工作，遵纪守法，坚持真理，办事公道；

(五) 身体健康，能坚持第一线督导工作。

专职督学一般应具有高、中、级教师专业技术职称。民族自治地区的专职还应具有一定民族语言、文字水平。

第十三条 督学应接受必要的培训。

第十四条 教育督学分综合督导、专项督导和经常性检查，由教育督导机构根据本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上级督导机构的决定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督导机构或督学根据国家有关的方针、政策、法规、规章进行督导，并具有以下职权：

(一) 列席被督导单位的有关会议，并就督导的

有关问题发表意见；

（二）要求被督导部位及其有关人员汇报工作，提供与督导事项有关文件、资料、档案等材料；积极配合督导机构和督学的工作；

（三）对被督导单位进行现场调查，参加、视察各项教育教学活动，召开有并的座谈会，进行个别谈话或问卷调查。

第十六条 对违反党的教育方针、政策、法规、规章的行为和错误做法，督导机构和督学有权予以制止或责成其限期改正。

第十七条 督导机构或督学完成督导任务后，应向被督导单位通报督导结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八条 对督导机构和督学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被督导单位如无正当理由，应当接受，及时采取改进措施予以落实。改进情况应及时报告督导机构。必要时督导机构或督学可进行复查。

第十九条 督导机构完成督导任务后，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及上级督导机构报告督导结果，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可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条 督导机构的事业编制干部，从学校专职教师选调在督导岗位上的，教龄连续计算；原系专

职教师曾因工作需要改行任行政工作（含兼任行政领导职务），调入督导机构又评聘为中小学教师专业职务的，教龄合并计算。上述人员工资待遇可按青劳人薪字（1986）17号、（1988）234号文件规定执行。由教研部门选调在督导岗位上的，从选调到督导岗位之下月起（基础工资、职务工资之和）提高10%，教龄从上岗之下月起计算，满五年以上的，相应增加教龄津贴。

以上人员在督导岗位上离退休时其享受的教龄津贴和提高的10%工资标准，计入离退休费基数。

属行政编制的人员，兼任督导机构的督学人员，其原工资待遇不变，不享受此条规定。

第二十一条 各级政府及教育行政部门应重视和加强对教育督导工作的领导，把教育督导制度和机构建设纳入教育发展的总体规划，把督导工作列入政府抓紧教育的议事日程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议事日程，重视教育督导机构和督学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为开展督导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

第二十二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及时向督导机构和督学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吸收他们参加有关的会议，根据实际需要保证们开展工作所必须的经

费、设备和交通工具。

第二十三条 教育督导工作由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分管。

第二十四条 督学的正当权益应受到保护。被督导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违反《教育督导暂行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其主管机关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责任人员和单位负责人，可按干部管理权限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第二十五条 督学或督导人员违反《教育督导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其主管部门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筹措教育经费暂行规定》、《青海省农村、牧区征收教育事业费附加补充规定》的通知

（青政〔1995〕8号）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召开的全国教育工

作会议精神，省委、省政府召开了全省教育工作会议，讨论通过了《青海省筹措教育经费暂行规定》和《青海省农村、牧区征收教育事业费附加补充规定》，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

一九九五年二月十一日

青海省筹措教育经费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保证教育经费的稳定来源与增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教育经费，是指国家财政对教育的拨款、征收的城乡教育费附加及其他用于教育的税（费）、收取的学杂费（含委托培养费和自费生收费）、社会对教育的集（捐）资、校办产业及勤工俭学收入和各级人民政府建立的人民教育基金等。

第三条 国家对教育的拨款，是教育经费的主渠

道，各级政府必须予以保证。同时，要坚持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非义务教育阶段的教育经费，应当逐步建立自我发展机制。

第四条 各级政府要树立教育投资是战略性投资的理念，合理调整投资结构，实现教育事权与财权的统一。要进一步改革教育经费管理体制，在安排财政预算时，实行教育经费预算单列。要随着经济的发展和财政收入的增加，优先保证教育的需求，切实做到《纲要》提出的“三个增长”，即“地方政府教育拨款的增长要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含财政定额补助部分），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切实保证教师工资和生均公用经费逐年有所增长”。

第五条 各级政府要按照“地方负责、分级办学、分级管理”的原则，负责筹措本地区教育事业所需经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对教育经费提出年度计划建议，报同级财政部门，由政府列入预算，批准后统筹安排，合理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级财政、审计部门要加强对教育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二章 国家对教育的拨款

第六条 各级政府按财政和计划管理体制划拨教育经费，拨款的项目包括：

- 1、预算内教育事业费；
- 2、预算内教育基本建设投资；
- 3、其他部门事业费和基本建设投资中用于教育的经费；
- 4、各种专项资金中用于教育的经费；
- 5、其他预算内资金用于教育的经费。

第七条 各级政府财政年度预算支出中教育经费支出所占比例：从1995年起，省财政预算中教育经费占财政支出的比例不低于15%；州（地、市）级不低于20%；县（区）级不低于35%；乡（镇）财政收入主要用于发展教育。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和各地政府可根据实际情况集中国家对教育的各项拨款，统筹安排，解决教育存在的突出问题。对经济困难地区（玉树、果洛、黄南三州）和贫困地区的教育经费应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九条 省财政每年用于改善高等教育办学条